

臺灣學術網路(TANet)骨幹網路介接暨互連作業要點(草案)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建立臺灣學術網路(Taiwan Academic Network, 以下簡稱 TANet)骨幹網路連接準則,特訂定臺灣學術網路(TANet)骨幹網路介接暨互連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- 二、……(略)~~五、……(略)
- 六、申請機關(構)或學校之「與 TANet 骨幹網路介接計畫書」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所屬之網路及應用系統相關伺服器主機之現況與架構說明。
 - (二)訂定其網路使用規範：應參照TANet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，納入於所研訂之網路使用相關規範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及公告於學校或機關(構)之對外網站首頁。
 - (三)所屬網路之整體使用流量統計：應建置與TANet骨幹網路介接之網路使用流量情形統計資訊網頁(含即時及歷史流量-以日、週、月為單位)。
 - (四)所屬 IP 之每日使用流量排序分析：就服務範圍使用之 IP 位址，統計分析其對 TANet 骨幹網路之個別 IP 使用流量排名最高前 30 名並紀錄，紀錄內容包括流入、流出及總量等之使用流量資訊。紀錄至少應保留一個月(含當日)。
 - (五)建立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、資通安全之聯繫機制：至少建立 abuse 及 security 等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並指派專人管理該帳號及負責相關事宜之訊息處理。
 - (六)建立IP位址管理機制：包括IP位址分配之主機用途及管理人之相關資料，登記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應依規定適當保護。
 - (七)建立對廣告信或網路攻擊等資安事件之處理機制：包括來自單位內部或外部之異常事件，並提出具體之管理辦法及改善措施。
 - (八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建立不適合存取網站內容(如色情、賭博、暴力...等)之過濾防護機制：說明所建立之過濾防護機制相關軟硬體設施架構。
- 七、連線之學校或機關(構)應確保所提之「TANet 連線申請計畫書」所列事項正常運作，**區網中心或縣、市網中心對高寬頻(IG 以上)之連線單位每年應至少一次檢核其執行情形。**
申請連線之學校或機關(構)如未依計畫書確實執行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區網中心或縣(市)網中心得限制或暫停該學校或機關(構)必要範圍之網路連線服務。
- 八、……(略)~~十二、……(略)